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7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

余政昌

被告 蔡竣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80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4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7日14時10分許，行經國道一號北向239公里內側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自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楊至雄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評估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39,768元（含零件245,959元、工資93,809元），已達全損狀態，是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185,300元全損金額，扣除車輛殘體出售價值2萬元後，取得代位權，請求被告賠償165,30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01 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2 原告165,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8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報廢
09 汽車買賣契約書、車輛異動登記書照登記書、行照等件為
10 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11
11 3年12月9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30018304號函附肇事資料附卷
12 可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4 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15 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9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0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1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22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23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24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25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6 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9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固有明文。上開
30 規定係保險代位之規範，使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
31 後，得在其賠償額度內，代位取得原屬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

01 償請求權，其性質應屬法定債之移轉，從而，保險人所行使
02 者，係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之發生所得向第三人主張之權
03 利，準此，保險人得向第三人請求之金額，仍以被保險人原
04 得向第三人請求之金額為限，並非謂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給
05 付予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得一概向該第三人請求。

06 (三)本件係因被告駕駛汽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前方系
07 爭車輛所致，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
08 大隊113年12月9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30018304號函附肇事資
09 料可證，足見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確有過失，並應負全部
10 肇事責任。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有相
11 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
12 保險契約理賠後，自得於其賠償金額185,300元範圍內代位
13 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原告未賠付系爭車輛之回
14 復原狀費用而係賠償全損保險金額185,300元，係依原告與
15 訴外人楊至雄間之保險契約約定所為處理之賠償方式，被告
16 並非此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自不受保險契約條款之拘束。故
17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害賠償數額，仍應依上述民
18 法規定定之，而非原告給付予被保險人之車體保險金金額，
19 被告即應如數賠付予原告。

20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1 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2 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3 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
24 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25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26 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7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28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9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
30 車輛之修復費用預估為339,768元（含零件245,959元、工資
31 93,809元），有HONDA汽車公司開立之估價單可佐，系爭車

01 輛如採取修復方式，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
02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自出廠日102年7月起，迄至本件
03 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27日止，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
04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0,99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
05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45,959÷(5+1)÷40,993(小數點
06 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毋庸計算折舊之工資93,809元，
07 總計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34,802元。

08 (四)又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09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0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1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2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13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參照)。本件原告因承保
14 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85,30
15 0元，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損害應賠償之金額僅134,802元，
16 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
17 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另原告拍賣系爭
18 車輛車體殘餘物所得之價金20,000元，係原告自由處分其財
19 產之結果，並非與系爭汽車之毀損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
20 利益，該部分拍賣所得價金爰不予扣除，併此敘明。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134,8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31 法 官 羅紫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江柏翰